|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P2C2T1#yIS1 | | | **MC** |
|  |  | | **UNEP**/MC/COP.4/Dec.6 | |
| P9C7T1#yIS1 | |  |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6：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MC-3/5号决定中为某些废物类别规定的阈值，并回顾由MC-2/2号决定设立的技术专家组以及秘书处为了让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汞废物阈值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注意到根据MC-3/5号决定，在审议第11条第2 (c)款涵盖的汞废物的阈值时，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总汞浓度办法，

又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扩大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重点，以审议总汞浓度以外的其他办法，包括基于风险的考虑因素，

还注意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如果在没有适当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堆放或散布到土地上，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

重点指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能够识别进入其国家的汞废物，以保护最脆弱的人群免受汞污染，

承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未能就技术专家组迄今提出的阈值作出决定，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汞废物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说明[[1]](#footnote-1)附件二所载的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 决定延长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以编制新资料、创造新机会，对其进行审议，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予以介绍，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或在其后尽快就第11条第2 (c)款涵盖的废物提出建议并推动作出一项决定；
2. 邀请缔约方分享MC-3/5号决定附件表3所载指示性清单中所列废物类别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任何相关的国家或地方阈值及其确定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请秘书处汇编此类信息，尽快将其分发给技术专家组，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3. 请有关缔约方酌情或应技术专家组的请求，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总汞浓度办法以外的其他办法的信息，供技术专家组审议；
4. 决定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
5. 寻求酌情与根据巴塞尔公约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BC-14/8号决定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合作，以期交流信息并避免重复工作；
6. 利用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类别指示性清单，来确定可为专家组的汞阈值讨论提供参考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同时承认专家组有可能酌情为不同的废物类别建议不同的阈值，并指出专家组应优先考虑在缔约方中常见的、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废物，同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废物管理能力各不相同；
7. 根据需要和现有情况，收集和纳入额外信息或开展进一步分析，以补充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1段提供的信息；
8. 审议已经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汞废物的缔约方的情况，包括通过使用考虑到浸出潜力的基于风险的办法；
9. 决定不需要为使用汞齐法从矿石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尾矿设立阈值，这种采矿活动产生的所有尾矿都应根据第7条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还应遵守各缔约方利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指导文件[[2]](#footnote-2)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10. 决定界定以下两级阈值，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活动产生的尾矿如超过这些阈值则属于按第11条第2款界定的汞废物范围：
11. 首先采用第一级阈值：总汞含量为25毫克/千克；
12. 对含量超过第一级阈值的尾矿采用第二级阈值：用模拟尾矿堆放地点汞浸出情况的适当测试方法在浸出液中测得0.15 毫克/升；
13. 请技术专家组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说明用于对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活动产生的尾矿采用第二级阈值的测试方法；
14. 邀请缔约方在必要时审查技术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并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的主席团代表向秘书处通报任何成员变动情况；
15. 请技术专家组酌情邀请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16. 又请技术专家组主要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时长充足的面对面会议，以处理第11条第2 (c)款涵盖的汞废物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7. 请秘书处将本决定转交《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并邀请它们将本决定纳入考虑；
18.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UNEP/MC/COP.4/8。 [↑](#footnote-ref-1)
2. UNEP/MC/COP.1/17号文件附件二，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载于UNEP/MC/COP.4/29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footnote-ref-2)